**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2021003

**一、投诉人**

投诉人：重庆诺洁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玉凤，经理

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

授权代表人：向朝辉， 身份号码：510\*18

联系电话：15\*66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广场北路3号

联系人：郑波，联系电话：13\*55

1. **投诉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荣昌区人民医院洗涤业务外包项目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编号：21C00026)

**四、投诉内容**

投诉人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于2021年7月26日向投诉人作出的对“荣昌区人民医院洗涤业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1C00026）质疑答复不满意，于8月16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人称：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实材料，虚假应标，影响中标结果。投诉人对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人向我局提供了《质疑函》《政府采购质疑答复》等证明材料。

1. **调查取证情况**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发出了《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和《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重庆市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

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称：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经由医院纪检室、总务科、采购办、院感科组成答疑小组，分别于7月19日自行组织专家、26日组织原评审专家到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后，均认定该公司污染区与清洁区的物理隔离屏障的竖直方向的隔断未封闭到顶，不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中的3.12条的要求，洗衣房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向我局提供了《关于“荣昌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投诉的情况说明》《质疑函》《荣昌区人民医院论证记录表》《关于重庆诺洁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质疑荣昌区人民医院洗涤业务外包项目采购（二次采购）中标单位重庆中康环境服务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实材料等事项的回复》《政府采购质疑答复》等证明材料。

重庆市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向我局提供了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评审资料》及投诉人和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等证明材料，未对投诉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称：公司生产厂房污染区和清洁区是明确分开的，洗涤运行由污染区到清洁区有专门物理隔离，污染区到清洁区是不污染的；隔离洗衣间是采取全封闭式、完全物理隔离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关于专家调查结果，认为竖直方向的隔断未封闭到顶的问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此条只是作为洗涤服务要求，洗涤服务要求里面有单独要求污染区、清洁区分开，但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物理隔离竖直方向的隔断未封闭到顶是作为满足参与投标的必要条件，也不属于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更不属于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我司厂房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外，我司也已经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规范要求整改完成。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关于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编号：2021003-3）的答复》《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

我局对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重庆市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另根据投诉事项，我局函请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商务委和采购人区人民医院相关工作人员到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形成协助调查记录；另对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形成了调查笔录。

经审查查明：

1.2021年6月24日，被投诉人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7月15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当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同日，投诉人提出质疑。

2.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之“二、洗涤服务技术要求及考核”之“（三）洗涤服务要求”规定“1．采购方每日医用织物平均洗涤量约为950公斤，供应商应有一定规模固定的洗涤场所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之“二、评标方法”之“（一）符合性审查”规定审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是否符合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另外，该篇之“三、评标标准”之“（一）评审因素”之“物理隔离屏障（8分）”要求“供应商污染区和清洁区明确分开的，洗涤运行由污染区到清洁区不污染的，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的得8分，不满足得0分。说明：提供场地说明或照片，成交后采购人实地考察”。

3. 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的显示，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的上述“洗涤服务要求”及“物理隔离屏障（8分）要求”均作出了无差异响应及承诺，并提供了完全物理隔离屏障的照片，但该照片中未显示物理隔离屏障部分的上方。

4.《评审资料》显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满足“洗涤服务要求”及“物理隔离屏障（8分）要求”。

5.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显示，其术语和定义中的3.12款，关于“完全隔离屏障”的定义为：“洗衣房污染区和清洁区之间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和物品由污到洁运送外，两区之间空气不能对流”。

6.经我局调查核实，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开标之日，所提供的洗涤场所，其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的隔离屏障的竖直方向上方未封闭到顶，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存在空气对流，而该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就隔离屏障未封闭到顶的情况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隔离屏障仍然存在空气对流，因此，该公司并未达到完全隔离的要求，不满足《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3.12款及“物理隔离屏障（8分）”的要求”。

7.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提交的《关于“荣昌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投诉的情况说明》《质疑函》《荣昌区人民医院论证记录表》《关于重庆诺洁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质疑荣昌区人民医院洗涤业务外包项目采购（二次采购）中标单位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实材料等事项的回复》《政府采购质疑答复》、重庆市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评审资料》及投诉人和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 、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了《关于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编号：2021003-3）的答复》《现场图片》、《关于“荣昌区人民医院洗涤业务外包项目采购（二次采购）项目（项目号：21C00026）”的协助调查记录》以及《关于“荣昌区人民医院洗涤业务外包项目采购（二次采购）项目（项目号：21C00026）”的调查笔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关于投诉事项，我局认为：

结合已查明的事实，足以证明重庆中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洗涤场所实际上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洗涤服务要求”及“物理隔离屏障（8分）”的要求，其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无差异响应及承诺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七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

鉴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废标。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6日